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 12N007575907202628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桃源桥北）单 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合同

项目编号: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桃源桥北）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计划编号: NNZC[2026]379 号

采 购 人: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中 标 人: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投标函	19
4.4 报价表	21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7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6 月 17 日,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 (桃源桥北)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 (桃源桥北)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1.2.1.2 数量: 1 项;

1.2.1.3 质量: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510000 元 (大写: 伍拾壹万元人民币, 含税)。

其中增值税税款为 28867.92 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 导致增值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地点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按照合同内容的约定履行服务和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

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9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甲方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甲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锦春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盘荣铖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0771-5609207

传真：0771-585113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锦春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24985221471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周宁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2

电话：0771-5851131

传真：0771-585113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民乐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5001604783059000002

开户账号: 45001604465050501915



郑永平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赔偿金额。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

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元（¥510000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中期成果评审会审查，经甲方确认，付合同款的 40%；

第二次付款：提交规划成果，通过南宁市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项委员会审查，经甲方确认，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付合同款的 20%。

第四次付款：规划成果使用中未发现有重大错误，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满 1 年后，经甲方确认，付合同款的 10%。

注：具体付费事宜，以最终合同确定为准。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若双方无法对已完成工作量的结算金额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协商由第三方审定，由乙方承担第三方审定费用。

3.5.4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3.6 其他：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323-JDZB;审批编号:NNZC20261379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预算金额:515949.00元。

中标(成交)金额为:

标项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510000元

本项目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中期成果评审会审查,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40%;

第二次付款:提交规划成果,通过南宁市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项委员会审查,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30%;

第三次付款: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20%。

第四次付款:规划成果使用中未发现重大错误,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满1年后,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10%。

注:具体付费事宜,以最终合同确定为准。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180个日历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7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元）
1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1 项	一、项目背景 广西商务厅推进的桃源大院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对桃源路—天桃路—教育路围合片区进行旧城改造。桃源大院片区旧城改造项目与原批复控规的用地、指标、交通等差异较大，为做好规划引领及空间要素保障，科学指导该区域用地开发建设，拟对现行《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进行规划修编工作。 二、规划范围 北侧以中山路、七星路为界，东侧以教育路、白沙大桥为界，南侧和西侧以邕江为界，最终单元范围以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控规成果为准。 三、规划必要性及目的 （一）更加科学合理的规范和引导城市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活动，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二）落实上位规划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内容，针对单元内商务厅桃源大院片区旧城改造等调整情况，依法依规编制能指导片区实际建设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规划设计依据 （一）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版）；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5.《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6.《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7.《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 8.《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9）； 9.《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10.《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 11.《广西持续推进城市更新五年行动方案（2026—	515949.00

		2030年)》; 12.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 (二)上位及相关规划、政府文件等依据和参考资料 1.《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南宁市青秀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3.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4.规划区域现状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五、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并达到有关部门评审及报批的要求。 六、成果要求 (一)文本、说明书材料 20 份;简本 20 份。内容要求如下: 1.规划文本(含图则)、说明书(含技术指标、分期建设建议); 2.缩图(设计图纸、分析图及重点地块控制图等); 3.简本主要供评审和上报政府使用,内容包括简单的说明和主要附图; (二)图纸成果(图纸比例以能表达设计意图为准)。 (三)现状调研报告(附于说明书之后)。 (四)电子数据:提供含全部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套(平面图纸文件采用 AUTOCAD2004 以上版本,效果图文件采用 JPG 图形格式,说明文本采用 MICROSOFT OFFICE97 版本),内容包括文本及其简本,全部 dwg 和 jpg 文件。 七、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四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中期成果阶段 从合同签订日起 45 日内,中标人详细踏勘现场,收集基础资料,形成初步方案,在初步方案基础上开展中期方案编制工作。形成中期成果,召开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 (二)第二阶段——成果草案阶段 上述阶段后 20 日内,中标人根据评审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并提交成果,召开专家咨询会,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公示(30 日)。	
--	--	--	--

		(三) 第三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上述阶段后 15 日内，成果草案公示后，中标人根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成果并报市政府审批。 (四) 第四阶段——成果数据归档阶段 上述阶段后 10 日内，中标人将规划最终成果（成果文件及数据）及时归档。 八、附则 (一)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本项目中标人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负责与其他项目以及相关规划设计院的协调工作。 (二) 规划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三) 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四) 中标人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对中标人做出处罚：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服务需求一览表规定内容的。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3. 未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同意，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五)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解释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所有。 (注：由于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工作后延的，具体工作进度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评审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包含但不限于除南宁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之外所有会议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③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4.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次亲自到场参加成果汇报。 备注：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委托单位不再追加服务费。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中期成果评审会审查，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40%； 第二次付款：提交规划成果，通过南宁市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项委员会审查，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20%。 第四次付款：规划成果使用中未发现有重大错误，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满 1 年后，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10%。 注：具体付费事宜，以最终合同确定为准。 ▲（三）保密要求：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其他说明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二、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人响应条款为准。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323-JD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周宇（全权代表姓名）职员、高级规划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伍拾壹万元整 元（¥ 51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服务期限：/；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服务期限：/；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兴东路6号1号楼
电话： 0771-3349331
传真： 0771-3349331
邮政编码： 530002
开户名称：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民乐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4650 5050 1915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2日

4.4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修编

项目编号: NNZC2026-03-980325-1030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建德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 价 (元) ③= ①×②	提交服务 成果时间	备注
1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A、技术服务条款 一、项目背景 广西商务厅推进的桃源大院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对桃源路—天桃路—教育路围合片区进行旧城改造。桃源大院片区旧城改造项目与原批复控规的用地、指标、交通等差异较大,为做好规划引领及空间要素保障,科学指导该区域用地开发建设,拟对现行《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进行规划修编工作。 二、规划范围 北侧以中山路、七星路为界,东侧以教育路、白沙大桥为界,南侧和西侧以邕江为界,最终单元范围以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控规成果为准。 三、规划必要性及目的 (一)更加科学合理的规范和引导城市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活动,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二)落实上位规划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内容,针对单元内商务厅桃源大院片区旧城改造等调整情况,依法依规编制能指导片区实际建设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1	510000	510000	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

	四、规划设计依据 (一) 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与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2023版);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 8. 《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9); 9. 《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10. 《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 11. 《广西持续推进城市更新五年行动方案(2026—2030年)》; 12. 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 (二) 上位及相关规划、政府文件等依据和参考规划 1. 《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 《南宁市青秀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3.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4. 规划区域现状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五、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 并达到有关部门评审及报批的要求。 六、成果要求				
--	--	--	--	--	--

	(一) 文本、说明书材料 20 份；简本 20 份。内容要求如下： 1. 规划文本（含图则）、说明书（含技术指标、分期建设建议）； 2. 缩图（设计图纸、分析图及重点地块控制图等）； 3. 简本主要供评审和上报政府使用，内容包括简单的说明和主要附图。 (二) 图纸成果（图纸比例以能表达设计意图为准）。 (三) 现状调研报告（附于说明书之后）。 (四) 电子数据：提供含全部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套（平面图纸文件采用 AUTOCAD2004 以上版本，效果图文件采用 JPG 图形格式，说明文本采用 MICROSOFT OFFICE97 版本），内容包括文本及其简本，全部 dwg 和 jpg 文件。 七、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四个阶段开展： (一) 第一阶段——中期成果阶段 从合同签订日起 45 日内，中标人详细踏勘现场，收集基础资料，形成初步方案，在初步方案基础上开展中期方案编制工作。形成中期成果，召开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 (二) 第二阶段——成果草案阶段 上述阶段后 20 日内，中标人根据评审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并提交成果，召开专家咨询会，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公示（30 日）。 (三) 第三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上述阶段后 15 日内，成果草案公示后，中标人根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成果并报市政府审批。				
--	--	--	--	--	--

		(四) 第四阶段——成果数据归档阶段 上述阶段后 10 日内，中标人将规划最终成果（成果文件及数据）及时归档。 八、附则 (一)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本项目中标人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负责与其他项目以及相关规划设计院的协调工作。 (二) 规划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三) 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四) 中标人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对中标人做出处罚：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服务需求一览表规定内容的。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3. 未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同意，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五)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解释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所有。 (注：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作后延的，具体工作进度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B、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	--	--	--	--

	(三)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评审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包含但不限于除南宁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之外所有会议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③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4.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次亲自到场参加成果汇报。 备注: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委托单位不再追加服务费。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中期成果评审会审查,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40%; 第二次付款:提交规划成果,通过南宁市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项委员会审查,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30%; 第三次付款: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20%。 第四次付款:规划成果使用中未发现有重大错误,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满1年后,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10%。 注:具体付费事宜,以最终合同确定为准。 ▲(三)保密要求: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伍拾壹万元整 (¥ 510000 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与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一、项目背景 广西商务厅推进的桃源大院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对桃源路—天桃路—教育路围合片区进行旧城改造。桃源大院片区旧城改造项目与原批复控规的用地、指标、交通等差异较大，为做好规划引领及空间要素保障，科学指导该区域用地开发建设，拟对现行《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进行规划修编工作。 二、规划范围 北侧以中山路、七星路为界，东侧以教育路、白沙大桥为界，南侧和西侧以邕江为界，最终单元范围以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控规成果为准。 三、规划必要性及目的 （一）更加科学合理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一、项目背景 广西商务厅推进的桃源大院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对桃源路—天桃路—教育路围合片区进行旧城改造。桃源大院片区旧城改造项目与原批复控规的用地、指标、交通等差异较大，为做好规划引领及空间要素保障，科学指导该区域用地开发建设，拟对现行《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进行规划修编工作。 二、规划范围 北侧以中山路、七星路为界，东侧以教育路、白沙大桥为界，南侧和西侧以邕江为界，最终单元范围以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控规成果为准。 三、规划必要性及目的 （一）更加科学合理	无偏离

	的规范和引导城市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活动，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二)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内容，针对单元内商务厅桃源大院片区旧城改造等调整情况，依法依规编制能指导片区实际建设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规划设计依据 (一) 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版)；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 年修订)； 8. 《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9)； 9. 《南宁市城市规划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 (桃源桥北)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的规范和引导城市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活动，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二)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内容，针对单元内商务厅桃源大院片区旧城改造等调整情况，依法依规编制能指导片区实际建设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规划设计依据 (一) 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版)；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 年修订)； 8. 《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9)； 9. 《南宁市城市规划	无偏离
--	---	--	---	-----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 (桃源桥北)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管理技术规定》(2011); 10. 《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 11. 《广西持续推进城市更新五年行动方案(2026—2030 年)》; 12. 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 (二) 上位及相关规划、政府文件等依据和参考资料 1. 《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 《南宁市青秀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 3.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4. 规划区域现状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五、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 并达到有关部门评审及报批的要求。 六、成果要求 (一) 文本、说明书材料 20 份; 简本 20 份 内容要求如下: 1. 规划文本(含图则)、说明书(含技术指标、分期建设建议);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 (桃源桥北)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管理技术规定》(2011); 10. 《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 11. 《广西持续推进城市更新五年行动方案(2026—2030 年)》; 12. 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 (二) 上位及相关规划、政府文件等依据和参考资料 1. 《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 《南宁市青秀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 3.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4. 规划区域现状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五、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 并达到有关部门评审及报批的要求。 六、成果要求 (一) 文本、说明书材料 20 份; 简本 20 份。 内容要求如下: 1. 规划文本(含图则)、说明书(含技术指标、分期建设建议);	无偏离
--	--	--	--	------------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2. 缩图（设计图纸、分析图及重点地块控制图等）； 3. 简本主要供评审和上报政府使用，内容包括简单的说明和主要附图； （二）图纸成果（图纸比例以能表达设计意图为准）。 （三）现状调研报告（附于说明书之后）。 （四）电子数据：提供含全部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套（平面图纸文件采用 AUTOCAD2004 以上版本，效果图文件采用 JPG 图形格式，说明文本采用 MICROSOFT OFFICE97 版本），内容包括文本及其简本，全部 dwg 和 jpg 文件。 七、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四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中期成果阶段 从合同签订日起 45 日内，中标人详细踏勘现场，收集基础资料，形成初步方案，在初步方案基础上开展中期方案编制工作。形成中期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2. 缩图（设计图纸、分析图及重点地块控制图等）； 3. 简本主要供评审和上报政府使用，内容包括简单的说明和主要附图； （二）图纸成果（图纸比例以能表达设计意图为准）。 （三）现状调研报告（附于说明书之后）。 （四）电子数据：提供含全部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套（平面图纸文件采用 AUTOCAD2004 以上版本，效果图文件采用 JPG 图形格式，说明文本采用 MICROSOFT OFFICE97 版本），内容包括文本及其简本，全部 dwg 和 jpg 文件。 七、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四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中期成果阶段 从合同签订日起 45 日内，中标人详细踏勘现场，收集基础资料，形成初步方案，在初步方案基础上开展中期方案编制工作。形成中期	无偏离
--	--	--	--	--	------------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成果，召开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 （二）第二阶段——成果草案阶段 上述阶段后 20 日内，中标人根据评审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并提交成果，召开专家咨询会，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公示（30 日）。 （三）第三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上述阶段后 15 日内，成果草案公示后，中标人根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成果并报市政府审批。 （四）第四阶段——成果数据归档阶段 上述阶段后 10 日内，中标人将规划最终成果（成果文件及数据）及时归档。 八、附则 （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本项目中标人搜集基础资料及现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成果，召开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 （二）第二阶段——成果草案阶段 上述阶段后 20 日内，中标人根据评审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并提交成果，召开专家咨询会，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公示（30 日）。 （三）第三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上述阶段后 15 日内，成果草案公示后，中标人根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成果并报市政府审批。 （四）第四阶段——成果数据归档阶段 上述阶段后 10 日内，中标人将规划最终成果（成果文件及数据）及时归档。 八、附则 （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本项目中标人搜集基础资料及现	无偏离
--	--	--	--	--	------------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场外业调查，负责与其他项目以及相关规划设计院的协调工作。 （二）规划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三）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四）中标人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对中标人做出处罚：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服务需求一览表规定内容的。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3. 未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同意，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五）本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解释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所有。 （注：由于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工作后延的，具体工作进度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南宁市中心城区新城片区 XC-01（桃源桥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修编 	场外业调查，负责与其他项目以及相关规划设计院的协调工作。 （二）规划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三）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四）中标人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对中标人做出处罚：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服务需求一览表规定内容的。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3. 未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同意，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五）本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解释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所有。 （注：由于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工作后延的，具体工作进度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无偏离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06 月 12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评审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评审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无偏离
五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包含但不限于除南宁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之外所有会议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③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4.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次亲自到场参加成果汇报。 备注：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委托单位不再追加服务费。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中期成果评审会审查，经采购人确认，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包含但不限于除南宁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之外所有会议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③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4.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次亲自到场参加成果汇报。 备注：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委托单位不再追加服务费。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中期成果评审会审查，经采购人确认，	无偏离

付合同款的 40%; 第二次付款: 提交规划成果, 通过南宁市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项委员会审查, 经采购人确认, 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 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 经采购人确认, 付合同款的 20%。 第四次付款: 规划成果使用中未发现有重大错误, 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满 1 年后, 经采购人确认, 付合同款的 10%。 注: 具体付费事宜, 以最终合同确定为准。 ▲ (三) 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付合同款的 40%; 第二次付款: 提交规划成果, 通过南宁市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项委员会审查, 经采购人确认, 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 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 经采购人确认, 付合同款的 20%。 第四次付款: 规划成果使用中未发现有重大错误, 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满 1 年后, 经采购人确认, 付合同款的 10%。 注: 具体付费事宜, 以最终合同确定为准。 ▲ (三) 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无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2 日

